

股票代码：000828
债券代码：112043

股票简称：东莞控股
债券简称：11 东控 02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32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，符合公司“产融双驱”的发展战略，在已有融资租赁业务主业的基础上，继续丰富“金融投资”领域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健性、持续性；

2、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持续发展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、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；

3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、决策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金额超过公司 2015 年度

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%，对外投资权限超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非、陈玉罡、江伟

2016 年 8 月 13 日